

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30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

聯絡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(02) 2898-6366

傳真：(02) 2898-6299

受文者：全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號

發文字號：基 106 字第 001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比賽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書法及篆刻，重視傳統文化，賡續舉辦「第十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」，請貴校協助廣達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學子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共分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（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）；篆刻組（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，65 年 12 月 6 日後出生之社會青年均可參加）；臨帖組（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以及 15~20 歲齡，85 年 12 月 6 日~91 年 10 月 4 日間出生者均可參加）。
- 二、比賽方式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需預先報名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5 日（二）止。活動內容詳見比賽辦法，亦可洽詢 0928-013650、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，或至活動官網 www.tsmc-calligraphy.org、Facebook 粉絲專頁「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」查詢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送活動海報、比賽辦法，敬請於校內張貼活動海報，佈達活動訊息。
- 四、本活動已委託「若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負責企劃宣傳、協調與行政等作業，聯絡電話（02）2898-6366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

副本：若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第1頁，共1頁

總收文 106/10/18



1060015708

第十屆【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 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、中國時報人間副刊

共同推動：彰化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執行單位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、篆刻組，各組取：

首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
貳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
參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
優選五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
入選十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一紙

臨帖組：共取三十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篆刻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65 年 12 月 6 日後出生者）之社會青年均可參加。
3. 臨帖組：凡 15~20 歲齡（85 年 12 月 6 日~91 年 10 月 4 日間出生者），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4. 跨組參賽限制：
 - *報名篆隸楷組、行草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，不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報名篆刻組者，如年齡在臨帖組範圍內，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報名臨帖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。
5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，不得報名該組及臨帖組比賽。
6. 未依規定報名、未於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、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，將無法入場比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5 日（二）受理報名：

方式一 於官網 www.tsmc-calligraphy.org 線上報名。

方式二 於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 E-mail (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)，或

郵寄（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）至大賞工作小組收。

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，限選一區域報名、參賽：

106 年 12 月 16 日（六）／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106 年 12 月 17 日（日）／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106 年 12 月 23 日（六）／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◎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

1. 參賽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以抽題決定書寫內容，設定 12~56 字間，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需全文書寫，須落款，落款內容須註明書寫篇名、詩名，以及與比賽相關之描述。
3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4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5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。比賽時可翻閱字帖、字典等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6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篆刻組

1. 參賽者須攜帶身份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以抽題決定篆刻內容，設定 2~4 字間，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須刻邊款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印拓邊款。
3. 石材（八分印）及印箋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用品，如需檯燈請自備。比賽時可翻閱字典等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5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臨帖組

1. 參賽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臨寫內容將節錄自以下 8 本書帖，參賽者於報名時須擇一，並自行練習：
篆書— 王福庵《說文部首》、吳昌碩《臨石鼓文》（二玄社《中國法書選—吳昌碩集》版）
隸書— 《禮器碑》、鄧石如《崔子玉座右銘》
楷書— 《張猛龍碑》、褚遂良《雁塔聖教序》
行書— 王羲之《集字聖教序》、米芾《苕溪詩卷》
3. 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者於報名時所指定之書帖，於現場提供節錄之 20~50 字間比賽用臨帖題紙供臨寫，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需全文臨寫，落款須註明帖名。
4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5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6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7. 作品整體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郵寄（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）至大賞工作小組收。

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，限選一區域報名、參賽：

106 年 12 月 16 日（六）／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106 年 12 月 17 日（日）／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106 年 12 月 23 日（六）／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◎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

1. 參賽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以抽題決定書寫內容，設定 12~56 字間，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需全文書寫，須落款，落款內容須註明書寫篇名、詩名，以及與比賽相關之描述。
3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4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5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。比賽時可翻閱字帖、字典等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6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篆刻組

1. 參賽者須攜帶身份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以抽題決定篆刻內容，設定 2~4 字間，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須刻邊款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印拓邊款。
3. 石材（八分印）及印箋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用品，如需檯燈請自備。比賽時可翻閱字典等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5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臨帖組

1. 參賽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臨寫內容將節錄自以下 8 本書帖，參賽者於報名時須擇一，並自行練習：
篆書— 王福庵《說文部首》、吳昌碩《臨石鼓文》（二玄社《中國法書選—吳昌碩集》版）
隸書— 《禮器碑》、鄧石如《崔子玉座右銘》
楷書— 《張猛龍碑》、褚遂良《雁塔聖教序》
行書— 王羲之《集字聖教序》、米芾《苕溪詩卷》
3. 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者於報名時所指定之書帖，於現場提供節錄之 20~50 字間比賽用臨帖題紙供臨寫，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需全文臨寫，落款須註明帖名。
4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5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6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7. 作品整體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食、宿及交通等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。
2. 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頁。
3. 頒獎典禮、得獎作品及活動成果展，將於 107 年 3 月下旬假台北紀州庵文學森林舉辦，展期至 107 年 4 月下旬。
4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、中時電子報、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。
7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修正、公布。

九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www.tsmc-calligraphy.org

Facebook 粉絲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
客服郵箱：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